

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huancui.gov.cn/col/col82465/index.html>）查阅或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统一路 254 号农业大厦 8 楼，电话：5225046）。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环翠区农业农村局严格落实《条例》要求，深入贯彻上级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围绕乡村振兴、农业生产及社会关切，通过环翠区政府网站、最威海是环翠等多渠道开展政务信息公开，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1.主动公开方面。2023 年度，区农业农村局深入贯彻落实《条例》，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共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80 条。其中，机构职能 18 条，人事任免 4 条，政府会议 17 条，规划计划 12 条，财政预决算 4 条，重点领域 35 条，建议提案 9 条，业务动态 73 条，政务公开组织管理 6 条，标准信息公开 2 条。在我局负责的重点领域工作方面，对单位本年工作要点和部署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按照时间节点做到及时公开，在乡村振兴信息中，强化各项扶贫政策宣传工作，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涉农补贴信息中，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提高政策递送水平，确保农业惠民政策落地落实。

2.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上级政务公开培训，召开专题会议，全面梳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登记、办理答复、备案登记等环节，有效提升我局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2023 年，本单位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上年结转 0 件，相比 2022 年 3 件有所减少，已按期答复。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区农业农村局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切实做好信息属性源头认定，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安全。根据上级要求，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信息自查整治和梳理审核工作。同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加大政务公开信息普及，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度、透明度和群众知晓率。

4.平台建设方面。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多样化的政务公开服务，着重利用环翠政务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同时积极通过最威海是环翠、微博等网络媒体向社会广泛公开农业农村领域信息，进一步巩固完善我局信息公开网上渠道，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并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环翠·链乡”智慧平台，聚集盘活全区优质涉农资源要素，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加快构建城乡融合新格局。

5.监督保障方面。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综合科是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管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更新工作，及时发布农业农村领域的政策措施、生产技术以及行政执法等方面信息。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投诉、举报，也无其他责任追究的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环翠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强化政府信息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信息更新频率不及时、信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下一步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定期参加政务公开培训，积极向优秀部门学习经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保证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是增强与各业务科室之间的协作配合，对涉及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科室实行定期督导，不断提高主动公开的自觉性与及时性，形成公开合力。

三是加大农业农村领域相关政策法规、生产技术的宣传力度，组织业务科室到镇街、乡村开展宣讲活动，提高广大群众对农村农业领域相关政策法规的了解程度，助力提升农业生产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方面：2023年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2023年环翠区农业农村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4件、政协提案5件。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成，办复率100%，办理结果均为满意。

3.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3年环翠区农业农村局严格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工作职责，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及时对乡村振兴、惠农补贴、农业执法、脱贫帮扶等信息进行公开。

4.其他方面：2023年，为切实抓好政务公开工作，环翠区农业农村局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更新及维护等日常工作。对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按照“三审查”制的工作流程层层把关，确保公开与保密两不误。同时，组织相关科室下基层，变公开发布为送政上门，与群众面对面解读、沟通和交流，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全覆盖，并以“文图读懂”“媒体解读”“领导解读”等多形式对《关于加快推进环翠区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行宣传解读，帮助企业群众全面准确掌握政策。